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 1、第九屆監事會第2次會議決議公告
- 2、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
- 3、關於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4、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5、2019年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報告
- 6、獨立董事2019年度履職報告
- 7、獨立董事關於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兼職履職情況的專項說明的獨立意見
- 8、獨立董事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 9、獨立董事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審核和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2020年3月31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高峰、方照亚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规定，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进行了全面、客观、深入的分析，对内部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给予了充分关注，对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对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反映了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19 亿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人民币（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在的航空运输业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但为了让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仍决定向广大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内会计准则，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5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拟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按照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6,379,509,203 股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19 亿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税）约为 8.19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货运需求。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2019 年全球民航业增速放缓，全球航空业旅客运输总周转量同比增长 4.2%。中国民航业增速也有所放缓，全年旅客运输总周转量同比增长 7.9%，仍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全球大部分航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处于较高水平。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给全球经济的运行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加大了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也给全球航空业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多国出台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全球航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并采取一系列厉行节约成本的紧缩措施，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截至本公告日，世界各地疫情的发展和演变在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或将放大和延迟对航空产业和差旅出行需求恢复的影响。

（二）公司自身情况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初以来，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民航业的冲击，及时暂停或调整了部分航班运

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调整飞机引进进度、优化付款方式，压缩投资计划，加快融资步伐，确保经营现金流稳定。和行业内大部分航空公司一样，新冠疫情对本公司国内、国际业务的冲击和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全年运营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

结合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在飞机引进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航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成都新机场东航基地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在向投资者合理分配部分现金红利的同时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可以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债务等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投资者的整体利益。

（三）留存收益有助于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内（A 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A 股）、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20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0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主要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孟冬先生，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1996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已具有逾23年的从业经验。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航空、港口、汽车、微电子、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郑健友先生，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长期参与和负责多家股份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并拥有深厚的实务及操作经验，同时拥有多年为大型央企和国企服务的资深经验，在航空业、制造业、石油天然气、水务和消费品等行业均有丰富的实务经验。郑先生熟悉国内上市公司的政策法规和运作情况并拥有国际化的工作背景和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杰光先生，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新加坡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自198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32年执业经验。在航空业、零售业、生命科学、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包括上市公司均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2020年度国内审计费是以安永华明和安永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本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A股）、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安永为公司2020年度香港（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2020年度审计服务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本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和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在审计工作中的表现等进行了评估，认可安永华明和安永在审计业务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安永华明和安永的专业审计服务促进了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日臻完善；安永华明和安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现安永华明和安永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独立性问题或不诚信的行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通过购买职业保险具备一定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安永华明和安永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有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分公司，以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其中公司层面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信息与沟通机制、监督改进机制等方面，业务层面主要评价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客货营销（含应收账款）、工程项目、资产管理（含存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同时，与财报相关的流程，重点关注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核算、包括高价件/消耗件在内的存货管理、财务报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
| 重要缺陷 | 营业收入 0.1%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0.5% |
| 一般缺陷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0.1%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潜在损失 \geq 营业收入 0.5% |
| 重要缺陷 | 营业收入 0.1% \leq 潜在损失 $<$ 营业收入 0.5% |
| 一般缺陷 | 潜在损失 $<$ 营业收入 0.1%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缺失； （2）与本年度重大风险相关的业务模块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4）大量关键管理人员或飞行、机务等技术人员流失； |

| 缺陷等级 | 定性标准 |
|------|---|
| | (5) 以前年度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
| 重要缺陷 | 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发生严重污染事件； (2) 以前年度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审计意见。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发现的本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按照“即时整改”原则，认真落实责任，部分缺陷已完成整改，未完成部分均明确了整改计划，正在积极整改中。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刘绍勇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9 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参加公司调研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第一部分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和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担任委员。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林万里先生和蔡洪平先生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邵瑞庆先生担任主席。

二、2019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审计、生产运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核心议题，发挥专业优势，在履职过程中，各位委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以下为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 | |
|------|----|
| 会议次数 | 12 |
| 李若山 | 11 |
| 邵瑞庆 | 12 |
| 林万里 | 1 |
| 蔡洪平 | 12 |

三、在公司编制 2018 年度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编制 2018 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先期召开年度报告沟通会议，全面听取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会计部关于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的汇报。

在会计师进场工作后，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没有管理层参加的专门会议，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的汇报，具体如下：

1. 督促审计师在管理层报告书中对于公司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明确量化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账实不符的数量、固定资产的购入时间和账面价格等内容；

2. 督促审计师在内控审计管理层报告书中增加劳务服务外包的控制相关流程；督促公司须重视新会计准则和金融资产三分类带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调回问题。

3. 审计师须区分市场原因、经营原因和会计原因对收入和收益的影响，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专项汇报；

4. 督促审计师特别关注固定资产结转所涉及的利息和费用分摊问题；

5. 提醒公司与东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建议公司设立专门的货运管理部门，对接公司和东航物流之间的相关货运业务；

6. 提醒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时应关注股权、债权和应收账款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公司应更客观反应公司真实情况，防止处置不良资产时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提醒公司对下属投资公司的股权管理应注重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公司负有管理责任。

2019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计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审计委员会还要求公司评估波音 B737 MAX 8 飞机停运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的影响；敦促公司进一步检查内控缺陷，规范做好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相关事项

2019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2. 审议公司三年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形成机制和定价公允性，开展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工作，同意《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五、调研工作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深入公司生产运营和市场营销第一线，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2019 年 5 月，审计委员会主席李若山先生、委员邵瑞庆先生和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陪同下，对公司部分海内外营业部及分支机构开展工作检查和调研，并就航班运行、服务保障、市场营销、财务管理、风险内控、海外党建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

六、学习培训情况

在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国资委、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各类培训，主要包括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 2019 年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班（第 2 期），掌握最新监管法规和政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合规履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师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客观发表意见，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均为财务、金融、经营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林万里先生，男，五十九岁。林先生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林先生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任铁道部隧道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二〇〇一年四月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任中铁隧道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〇一三年八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二〇一五年七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二〇一五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任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二〇一七年二月起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〇一八年一月起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系，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

李若山先生，男，七十一岁。李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

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先生于二〇〇一年获上交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称号。李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是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先后留学比利时鲁汶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知名学府，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李先生自二〇一三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李先生还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马蔚华先生，男，七十一岁。马先生现任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长、壹基金理事长。马先生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任兼职教授。马先生自二〇一三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马先生还兼任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长和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主席。

邵瑞庆先生，男，六十二岁。邵先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邵先生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邵先生于一九九五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与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与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邵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并拥有在英国、澳大利亚进修及做高级访问学者两年半时间的经历。邵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邵先生还兼任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蔡洪平先生，男，六十五岁。蔡先生现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中国香港籍。蔡先生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参与了中国第一家企业上海石

化于香港和美国上市，为中国 H 股始创人之一，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六年任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主席，二〇一五年二月起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蔡先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蔡先生还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我们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议案的相关情况。会中，我们审慎审议各项议题，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2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7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 次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4 次规划发展委员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成员 | 应出席次数/亲身出席次数 | | | | | |
|-----|--------------|-------|------------|----------|------------|---------|
|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 规划发展委员会 |
| 林万里 | 2/2 | 14/14 | 1/1 | 不适用 | 2/2 | 不适用 |
| 马蔚华 | 1/1 | 13/13 | 不适用 | 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李若山 | 1/1 | 13/13 | 11/11 | 不适用 | 2/2 | 不适用 |
| 邵瑞庆 | 2/2 | 14/14 | 12/1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4 |
| 蔡洪平 | 2/2 | 14/14 | 12/12 | 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一季度、中期和年度工作会等会议共计 5 次，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战略推进和经营发展情况。

2019 年度，我们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

营管理、风险内控、深化改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我们认真参加了 6 次现场调研，较为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方面，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航基地、中联航、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上海和青岛航食公司等各级单位，围绕枢纽建设、安全运行、飞行及管理培训、运行保障、审计风控及法律合规等主题开展调研；另一方面，赴公司海外营销机构，围绕海外经营、市场营销、财务管理、风险内控等主题实施调研。通过实地考察，我们不断加深对企业发展情况、重点投资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情况的了解。

此外，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19 年度，我们参加了国资委统一组织的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上交所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共计 3 次。

2019 年度，公司对重大经营事项均严格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长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我们的意见和意见，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帮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任免、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把握机遇，维护股东利益角度，对公司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这些事项是公司实施改革转型和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我们核查了公司本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2019 年度，董事会完成了公司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辞任以及董事会换届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工作。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外，我们还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上海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公司也如实披露控股股东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上市，因此我们尤其关注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三地披露的一致性。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我们从信息披露的源头进行监督，仔细审议议案和审阅相关资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指引》，在定期报告的披露方面，尤其是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责任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监督审计师工作，审核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年报相关财务会计资料，核查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其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促进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流程的不断完善。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各项工作制度合规有效运作，董事会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61项；召开12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规划发展委员会、7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2次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重视加强对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重大事项的落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我们将继续围绕公司的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实施等重点工作，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师的沟通，定期进行调研和工作检查，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对公司广大股东给予我们的信任、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给予我们工作上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

2020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履职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有关要求，我们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中央企业建设规范董事会的通知》（国资董发〔2016〕11号）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航集团”）启动了深化改革、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围绕建设规范董事会全面深化改革东航集团管控体制。中央对本公司总经理李养民、党委副书记唐兵、副总经理田留文（2019年11月29日离任）、吴永良等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东航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部署和安排。本公司对李养民、唐兵、田留文、吴永良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及东航集团、兼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高度重视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并就确保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确保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尽责作出了明确承诺。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及东航集团能严格要求和规范李养民、唐兵、田留文、吴永良等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其勤勉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因在东航集团任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李养民、唐兵、田留文、吴永良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遵守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主要精力用于本公司，勤勉



履职尽责，处理好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航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履职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万里 邵瑞庆 蔡洪平 董学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实施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按照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8.19 亿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具备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条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万里 邵瑞庆 蔡洪平 董学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A 股）、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万里 邵瑞庆 蔡洪平 董学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